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周勝琪

周蕭秀勤

相 對 人 涂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司拍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遭經濟困難，一時無法周轉，相對人願意出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抗告人即以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12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合計均為7分之2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擔保債權金額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。然相對人僅貸與抗告人40萬元，且以月息1.2分計算，其後便停止出借，致抗告人再度無法周轉，陷入困境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動機可議。又相對人僅出借40萬元，就拍賣市價約2,000萬元之房地，不成比例，有損抗告人權利。希望相對人給與抗告人3個月期間，讓抗告人能向別家銀行貸款以便返還借款，或請法院暫緩拍賣程序，給予抗告人6個月寬限，抗告人願將系爭不動產委託仲介出賣，便可清償40萬元本息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法院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無確定實

01 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
02 無既判力；是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應由有爭執之
03 人，另循民事訴訟程序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8年台抗字第
04 524號、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原裁定論
06 述甚詳，茲此不贅。抗告意旨所陳，均與拍賣抵押物之要件
07 無關，亦非本院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許文齊